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速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速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本部门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44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书记员9人，临聘人员13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21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1.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4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4.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67
	30			61	
总计	31	1,618.08	**总计**	62	1,618.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4.40	1,60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32	1,4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44.32	1,4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19.92	61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0	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0	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5	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7	4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40	665.67	938.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32	522.92	938.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44.32	522.92	921.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19.92	522.92	97.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0	0.00	76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0	0.00	64.4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5	0.00	8.9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5	0.00	8.9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5	0.00	8.05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5	0.00	8.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7	41.34	0.3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7	41.34	0.33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31	0.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	50.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1.32	1,461.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87	50.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67	41.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54	50.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4.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4.40	1,604.4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4.40	**总计**	64	1,604.40	1,604.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04.40	665.67	938.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1.32	522.92	938.40
20404			检察	1,444.32	522.92	921.40
2040401			行政运行	619.92	522.92	9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0	0.00	76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40	0.00	64.40
20406			司法	8.95	0.00	8.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8.95	0.00	8.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5	0.00	8.0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5	0.00	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7	50.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7	50.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7	50.8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67	41.34	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67	41.34	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8	28.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6	12.9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31	0.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4	50.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4	50.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54	5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78	30201	办公费	1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00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6.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6	**310**	**资本性支出**	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3	30206	电费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4	30207	邮电费	3.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9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43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1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3.37	公用支出合计					12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表无数据

公开07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表无数据。

公开08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50	4.99	4.56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4.49	4.4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4.49	4.49
3.公务接待费	6	0.50	0.50	0.07
（1）国内接待费	7	————	————	0.0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8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1618.08万元，较2021年减少171.4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3.67万元，较2021年减少984.7万元，下降98.6%；本年收入合计1604.4万元，较2021年增加813.27万元，增长102.8%，主要原因是：按照零基预算要求，2022年收入主要由本年收入构成，往年主要使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与往年相比，收入总数基本不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604.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1618.08万元，较2021年减少171.4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04.4万元，较2021年减少162.79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减少，检察工作网桌面云一体机、听证室设备等在2021年购置完毕；年末结转和结余13.67万元，较2021年减少8.63万元，下降38.7%，主要原因是：调整2笔上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包含：上划市级统管上缴银行存款86424.63元；干警退回单位77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665.67万元，占41.5%；项目支出938.73万元，占5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46.65

万元，决算数为16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3.57万元，决算数为146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年结转、年中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财政拨款支出使用本年下达及上年结转的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87万元，决算数为5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基本无变化。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67万元，决算数为41.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基本无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54万元，决算数为5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总数基本无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5.67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540.74万元，较2021年减少663.65万元，下降55.1%，主要原因是：非税负担的人员支出纳入项目支出，2021年人员支出均在基本支出中。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19.15万元，较2021年减少195.35万元，下降62.1%，主要原因是：部分商品和服务支出纳入项目支出，2021年商品和服务支出均在基本支出中。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64万元，较2021年减少14.58万元，下降84.7%，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费用纳入项目

支出，2021 年司法救助费用在基本支出中。

（四）资本性支出 3.1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27.94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等主要使用项目经费，纳入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99 万元，决算数为 4.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05 万元，下降 3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决算数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来院考察调研人员批次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来本院考察调研人数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累计接待 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近年均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近年均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49万元，决算数为4.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2.0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末公务用车保有8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上划市级统管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年中下达政法转移支付预算，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3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3.2万元，降低77.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聘用人员经费等在项目经费中列支，2021年度纳入基本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没有“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891.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5%。

组织对“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计划投资额17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圆满完成公益诉讼运行、抗击疫情、服务乡村振兴、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平安中国宣传、国产化替代更新等多项任务。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当年部门预算1446.65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按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686.65万元，项目支出760万元。实际执行1604.4万元，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按资金结构划分：基本支出665.67万元,项目支出938.73万元。部门预算款执行率为100%，均予以执行。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大局，注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常态推进疫情防控、扫黑除恶和文明城市创建，有效服务“六稳六保”，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大局合拍、与稳定同行、与发展同步，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以下公开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信息化科技化建设与运维	13	-4.95	8.05	8.05	95
2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检察	10	0	10	10	98
3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	170	0	170	170	100
4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信息化科技化建设与运维	140	-32.3	107.7	107.7	95
5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	441	-14.14	426.86	426.86	97
6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经费	20.9	-6.95	13.95	13.95	95
7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97	0	97	97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891.9			自评价平均分	97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833.56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7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年度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化科技化建设与运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40	107.7	10	76.93	5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40	107.7	-	76.93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分析：项目后续加入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使用范围受限。整改措施：加大办案费使用力度。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购置打印机、复印机、杀毒软件及服务器，开发和运维行政检察小程序，打造行政检察工作室和“与民同行”行政检察工作品牌，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全年采购批次	>=2 批次	5	10	10	
			全年采购数量	>=50 个、台	60	20	20	
		质量	质量达标率（%）	>=90%百分比	100	20	20	
		时效	采购及时率（%）	>=90%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信息化系统使用率（%）	>=90%百分比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设备可使用年限	>=3 年	10	10	1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百分比	100	10	10	
总计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5	441	426.86	-	96.79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41	426.86	10	96.79	7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分析：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没有用完。整改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按质按量完成“两房”运行维护，加强检察业务建设，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招聘省招聘用制书记员16人，开展司法改革绩效评比，加强检察业务建设，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全年办结案件数	>=500件	605	10	10	
			全年受理案件数	>=500件	593	10	10	
		质量	案件办结率	>=90%百分比	100	10	10	
			案件比	<=1.25	1.1	10	10	
		时效	侦查监督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百分比	100	10	10	
			审查起诉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5%百分比	100	10	10	
		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百分比	9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对象满意度（%）	>=95%百分比	98	20	20	
总计						100	97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我单位严格履行“三重一大”报备制度（大额支出/重大项目），2022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由业务科室做出项目预算明细，上报党组研究决定再实施。为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 2022 年度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改进单位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9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9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是否持续有效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对项目满意程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7 个项目平均得分 97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7 个项目经费共计 891.9 万元，已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检察信息化科技化建设与运维、司法救助、扫黑除恶等相关支出，已执行833.56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经费费用于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黑恶势力犯罪等，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同时，使我院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干警被装等得到了有效补充，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了升级改造。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立项7个，完成7个。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经费于2022年实施93.46%，剩余经费将于2023年实施文笔。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成本节约项目覆盖率为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未产生经济效益。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保障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利于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相关人员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对绩效不理解；缺乏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项目推进速度较慢；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因项目时间安排和资金下达多集中在下半年，故项目资金存在年底较集中的现象。

改进措施：首先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其次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最后是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同时，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建好控制台账，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在2023年及时反馈项目的进展状况，年中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待审核通过后，统一向全社会公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提高项目支出的

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按照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办法，我院对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绩效进行了部门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本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坚持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做到上级有部署、检察有行动，始终以“踔厉奋发”的姿态、“笃行不怠”的状态，为珠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尽责维护社会稳定、尽心优化营商环境、尽力助推市域治理，用精准监督引领司法办案，以实实在在的业绩推动区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用途为支持市域双创双修、挂点社区帮扶、信访维稳、法治宣传等工作的开展，开支范围为办公费、劳务费、维修费、印刷费等。

根据我院履行检察职责，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

障法律监督工作正常开展，我院认真编报2022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批复下达项目经费17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1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将检察工作放到大局中谋划，自觉把讲政治融入法律监督全过程、各环节，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 阶段性目标

围绕市域治理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支持市域双创双修、挂点社区帮扶、信访维稳、公开听证、法治宣传等工作的开展，保障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2022年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的反映我院2022年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专项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2)公正公开原则：

(3)分级分类原则：

(4)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等相关文件精神及检察院工作实际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136号）：

(3)《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院精心组织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都进行了讨论，并根据院党组和相关业务科室的建议进行进一步优化。

一是明确评价工作岗位职责。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从纪检监察室、财务部门抽调干

部为工作人员，实际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纪检监察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相关科室配合，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时间安排、工作原则、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标准以及工作步骤等事项，有效规范自评工作程序。

三是选用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满意度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以比较法为主，即与历史水平、年初预定目标等进行比较，努力提高评价工作科学性。

四是收集、查阅、核实相关资料。实地看会计账簿，核实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分析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较为客观。

五是结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对收集到的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和综合分析，对项目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绩效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珠山区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珠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黄娟</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322825758</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td></tr>
<tr><td>计划投资额(万元)</td><td>170</td><td>实际到位资金（万元）</td><td>170</td><td>实际使用</td><td>170</td></tr>
</table>

				性况（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70	市县财政	17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管理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8	批准逮捕及起诉案件数	8	8
		产出质量	8	认罪认罚比率	8	8
		产出时效	8	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8	8
		产出成本	6	聘用制书记员费用	6	6
效益		经济效益	6	保障经济发展	6	6
		社会效益	6	综治考核达标率	6	6
		环境效益	6	节能考核达标率	6	6
		可持续影响	6	检察建议采纳率	6	6
		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6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我单位严格履行“三重一大”报备制度（大额支出/重大项目），2022 年我单位预算项目由业务科室做出项目预算明细，上报党组研究决定再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平安法治需求，坚决打击严重影响公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全年共受理审查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71 件 435 人，依法批捕 166 件 232 人，不批准逮捕 105 件 200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93 件 815 人,依法提起公诉 425 件 587 人，不起诉 180 件 260 人。其中批捕故意伤害、性侵等严重暴力犯罪 45 件 56 人，起诉 85 件 111 人；批捕“抢盗骗”“黄赌毒”等多发性犯罪 97 件 136 人，起诉 199 件 269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入社区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办理涉恶案件 2 件，批捕 7 人，进一步从源头上杜绝黑恶势力滋生。依法惩治涉食品安全犯罪，起诉 7 件 8 人。加大防诈“护老”力度，从严惩处养老诈骗，批捕 4 件 12 人，起诉 4 件 9 人。认真维护疫情期间社会稳定，建立涉疫案件快捕快诉机制，对黄某等人生产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提前介入，确保办案质效。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消除在萌牙、化解在基层。受理来信来访36件，检察长接访12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积极参与社会治理，针对长虹金域中央小区发生的多起高空抛物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等情况，主动介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履职，聚力筑牢安全防线，进一步守护好老百姓“头顶上”的安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97.28%，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100%，司法效率更高，办案效果更好。就程某华虚构养老服务项目、骗取百名老人1500万余元资金案，依法提起公诉，并全力追赃挽损，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主动救助意识，进一步传递检察温度，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1件61人，发放救助金29.65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相关人员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到位，部分对绩效不理解；缺乏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与监督，项目推进速度较慢。

原因分析：绩效评价涉及人员范围较窄，没有开展大规模的全员培训学习，缺乏项目经费管理经验，年初预计不够净赚。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